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緊接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包括：
 - (a)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A股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的A股總股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2. 考慮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 考慮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6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權尚未登記的H股股份的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凡有權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其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代表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委任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下文附註6)，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代表或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代表依據委任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7) 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小時。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出席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8) 股東如有任何與本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有關的問題或建議，可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00之前將有關問題或建議發送至本公司指定郵箱(ir@cimc.com)。本公司將於本次類別股東大會中就股東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回答。